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二、关于追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追加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追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苟娟琼\_\_\_\_\_

张 然\_\_\_\_\_

张韶华\_\_\_\_\_

路 骋\_\_\_\_\_

2018 年 6 月 8 日